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透過動態資產配置與動能策略模型，靈活調整各類資產的投資比重，以捕捉市場機會。此組合型基金旨在追求中長期穩健的績效成長的同時，控制下檔風險。

- 1.雙動能投資方法：本基金先以動能指標(動能一)決定攻擊型資產與防禦性資產的配置之比例，再以動能指標(動能二)挑選攻擊型資產與防禦性資產中具備成長潛力之子基金。
- 2.動態多元資產配置分散風險：透過動態資產模型，根據市場環境變動調整投資組合，投資多類別資產降低整體投資組合風險。
- 3.組合型基金優勢：降低單一資產波動風險，可精準投資資產類別，與直接投資相比交易成本較低，有效建構全球資產配置，流動性風險較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之子基金，故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追求中長期投資組合穩定成長之非保守投資人。經試算本基金之標準差風險值，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

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尚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投資於各類型子基金與ETF之標相關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頁及第17頁至第21頁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不同類型之子基金及ETF，依據經濟循環的不同階段動態調整資產配置。

二、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追求中長期投資組合穩定成長之非保守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註1)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自成立之日起90日後 1.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 2.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非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三、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